

【法律訴訟實務】

評析自然人單純基於私生活目的 利用個人資料之免責要件

——以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除外適用條款為中心

■邱忠義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

壹、案例事實

被告甲為告訴人乙、丙夫妻之甥，雙方因乙、丙長期未照顧乙之母（丁）之事宜，致生一連串家族內糾紛，甲乃在其暱稱「甲小小」所使用之個人「臉書」頁面留言區，網頁設為公開瀏覽，除接續上傳其下載自乙、丙2人臉書公開之照片（乙、丙及其孫之合照）外，並接續張貼如下表所示二則文字，公開揭露乙、丙2人之真實姓名及家庭照片，並提及乙、丙2人均對丁（即貼文所稱阿嬤）長期不聞不問等情。乙、丙認甲所為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9條規定，而涉犯個資法第41條所定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甲則主張其所

為，目的是期盼為人子女之乙、丙可以來探望年邁之丁，無意洩漏乙、丙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意，係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之除外適用條款，應予免責。試問，何方主張於法有據？（按本文單純討論個資法，妨害名譽則屬另事¹）

乙舅舅，丙舅媽，好久不見，先祝你們新年快樂，原來我的姪子這麼可愛，……舅媽跟阿嬤3個兒子、大孫女，你們都對阿嬤不聞不問。

大家午安，來聽我說故事，有住新店的朋友嗎？快來跟我打招呼，乙舅舅，丙舅媽，好久不見，我和你們有9年沒見過面，原來你們的孫子這麼可愛……，以前阿嬤還住家裡時，乙舅舅、丙舅媽您都對阿嬤不聞不問。

DOI: 10.53106/20779836202608170007

關鍵詞：個人資料、合理隱私期待、個人或家庭活動、社會相當性、可分性公式

¹ 關於妨害名譽之解析，可參邱忠義，言論、新聞自由與名譽、隱私權的界限衝突，裁判時

貳、爭點

一、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關於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下稱「系爭除外適用條款」），其立法旨趣何在？

二、我國司法判決關於是否基於個人私生活目的或社交活動之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具體判定標準為何？

三、系爭除外適用條款之定性為何？是否擴張及於只要自然人並非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有組織、有系統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皆符合系爭除外適用條款之規範目的？

四、系爭除外適用條款與刑法妨害秘密、妨害名譽罪之法律關係為何？

五、個資法第41條之「足生損害於他人」要件，與系爭除外適用條款之「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要件，兩者是否具有互斥關係？

參、解析

一、個資法合理隱私期待及系爭除外適用條款之立法旨趣

系爭除外適用條款之立法理由略以：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個資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爰排除適用

個資法規定等語。立法理由中並舉例，個人活動例如社交活動等；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即符合系爭除外適用條款之要件而能免責。

依本文後述各類司法案件之分析，所謂基於個人私生活社交活動之需要，必須在一般社會大眾所普遍容許之範疇內，亦即必須建立在「社會相當性」的基石上，始具有免責之正當性基礎，如具體案件裡，依社會相當性檢驗，行為人之行為已逾越了一般人普遍容許的私生活社交活動之正當合理需要，即不能適用該免責條款。

應加判明者，乃個資法雖以保護個人隱私為主軸，但仍容許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故對於隱私權之保護，係採取「合理」之保障，並非毫無限制，倘行為人之行為，不影響於相對人之隱私合理期待，則難謂已侵害個資法刑事責任所欲保護之法益²，即不能認係個資法所欲保護之個人資料，自排除於個資法所定非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罪的犯罪構成要件之外，尚不能對行為人繩以相關刑責。

由此可見，本文認為，合理隱私期待為個資法刑事責任之第一層要件，如符合第一層要件，始進入第二層要件加以判斷，即檢驗行為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舉是否單純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下稱「私生活目的個資」）？如為肯定答案，為免造成民眾私生活之不便，爰無

報，35期，頁65-73，2015年；邱忠義，〈公然〉侮辱罪合憲之評析——兼評113年憲判字第3、5號判決，月旦律評，27期，頁46-61，2024年。

²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文作者為該案審判長）；相同見解，併參邱忠義，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間接識別，裁判時報，30期，95-103頁，2014年。